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63號

原　　告　反對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自救會

代　表　人　張金城
原　　告　廖萬慶
　　徐天佑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勇
訴訟代理人　吳任偉律師
　　羅韵宣律師
輔助參加人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計畫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中市政府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因不服被告民國108年9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80815820號函核定臺中市政府辦理「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）案」之計畫書、圖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110年12月15日院臺訴字第1100179745號決定駁回，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因該計畫案之書、圖係由臺中市政府所擬定及修正，臺中市政府對於系爭都市計畫案之書、圖修正及原告之爭執與訴求，較為明瞭，由其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，有助於訴訟之進行，故認有輔助本件被告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錫賢

法　官　莊金昌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